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丁風、王委員立德、鍾委員孟仁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林武宏（代理）、蕭視導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請假）、王副總幹事朝青

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請假）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請假）、張課長俊換（代理）

延陵秀湄（代理）、曾主任哲三

五、主席：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19 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因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需要擔任輔選工作，為表示行政中立請辭主任委員職務，所以這段選務期間請本人代理主任委員，開始本次會議討論選舉各項事宜，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副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實施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新選制辦理。
-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有第 3 案、第 4 案計二案於 97 年 1 月 12 日同日舉行投票；至於要採取一階段或兩階段領票及投票，中央選委會還無定論。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正並由總統公布施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修正中，有關兩修正案本會將分別於各種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外，並擬伺機利用媒體加強選民宣導工作。
- (四)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二項電腦計票工作，循例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輸入投開票所報告表，透過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至於合併辦理之公投相關作業方式，尚待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訂標準作業程序，始作為電腦計票各項工作依據。

九、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各區已於 11 月 1 日起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6 日召開區選務座談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注意其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經調查後全市共設置 235 所。
-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時間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

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請行政室預先佈置場地。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30 日已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應償還價額及第 4 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追償不當所得?上述兩案合併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2 日投票日辦理。
- (四)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選務工作程序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選務事項，均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第二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保障一投票所一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措施，其作業時程如下：

- (一) 96 年 10 月 12 日前：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滿 20 歲（77 年 1 月 12 日前）原住民名冊。
- (二) 96 年 10 月 18 日下班後：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 (三) 96 年 10 月 22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逕送區公所。
- (四) 96 年 10 月 24 日：區公所初步規劃投票所。
- (五) 96 年 10 月 25 日：區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一投票所僅一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 (六) 96 年 11 月 6 日：徵詢表收件截止日。
- (七) 96 年 11 月 12 日前：區公所將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函報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 (八) 96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票所設置地點。
- (九) 96 年 12 月 23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監察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新修正選罷法已改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另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6年9月10日函示，除原常設委員林召集人彩雲、吳清熊委員、陳資平委員外；依本市的人口數，本會得遴報身心健康、處事公正、積極主動、熱心負責、擅長折衝協調人士擔任共計22人(含各政黨各推薦二名)，聘任期間自96年11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個月。此次遴聘委員稍有異動，新任委員分別是王麗君、陳建宏、李陸興、郭龍雲等四位，預計於11月15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各委員責任分區及審查各候選人資料工作分配等事宜。
- (二) 監察院於96年10月1日假本會二樓會議室，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擬參選人或擬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說明會，委由本會代為轉發開會通知單，通知各政黨及擬參選人參加研討。至目前止，本市兩位擬參選人，謝國樑先生及游祥耀先生均已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且均獲核准在案。同時監察院仍援往例委請本會代為轉發各候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至8號下班截止，仍有游祥耀先生尚未領取，本會已另行電話再通知當事人。
- (三)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11月6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案，相關監察法令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異動情形如後：預定廢止的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

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另有預定修正部分條文的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俟新法令修正通過後，除提報委員會報告外，並作為依法執行各項選舉、罷免監察業務之依據。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進度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即頒發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

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文件中，供參選人參考使用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三、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35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

四、中選會 96 年 9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81 號函：為方便身體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於規劃投開票所設置時，應優先選擇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已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二

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之建築物，如未設置電梯者，不得設置為投票所。

- (1) 本會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基選一字第 0962100975 號函陳報中選會：本市各區公所所規劃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含里民會堂及活動中心等），均為歷次選舉投開票所多為選民習慣使用之地點，礙於本市地形特殊實無法全部符合規定的投開票所為 36 個，請惠予協助解決。
- (2) 96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會再次函復本會：應依 96 年 9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81 號函示辦理。

五、96 年 11 月 6 日本會與各區選務中心座談會議時，各區均表示實窒礙難行。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計 235 所，其中有 36 處投開票所設置在二樓或地下室（無電梯設施），惟恐影響身體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虞，針對該不便之處所，請總幹事 11 月 12 日召集各區公所區長、課長、及各承辦人員研討 36 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再行重新尋覓妥適地點之協調會。若重新提報調查設置地點仍無法克服全部符合設置規定時，則各區選務單位務必切實加強督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盡力協助幫忙使身體障礙選舉人順利完成投票，對於重新提報調查設置地點名單本會彙整後依規定期限報陳中選會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研議。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一)代理主任委員邱雲儀：督導全市各區。

(二)委員俞明：督導全市各區。

(三)委員黃丁風：督導中正區。

(四)委員錢金鐸：督導信義區。

(五)委員王立德：督導仁愛區。

(六)委員駱護芳：督導中山區。

(七)委員林俊良：督導安樂區。

(八)委員鍾孟仁：督導暖暖區。

(九)委員黃仁祥：督導七堵區。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10分